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程靖惠
電話：06-2991111分機8320
電子信箱：zara10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09079487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794879A00_ATTCH8.odt、0794879A00_ATTCH7.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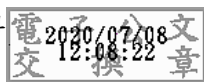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擬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
案件檢核表及輔導案件檢核表參考格式各1份(如附件)，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09年6月3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75879A號函辦理。
- 二、依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專審會辦法)辦理。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以下簡稱專審會)處理不適任教師程序，國教署研擬專審會相關表格格式供學校參考使用。
- 三、專審會相關表格係提供學校就申請專審會處理不適任教師程序之參考，不適任教師之處理仍應依循教師法、解聘辦法及專審會辦法規定，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個案具體事實及調查資料審議之。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

仁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裝

訂

線

